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11日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8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晨晨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表决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，预计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能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、正常进行，公司拟追加与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23,000.00万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。

本议案关联董事赵晨晨、雷安华、徐鹏、张燕已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经公司股东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提名，拟提名姜卫威先生（简历后附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。

本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，股东会会议召开日期、地点、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7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钦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二日

附件：姜卫威先生简历

姜卫威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70年5月出生，大学学历。曾任职于河南大学出版社，曾担任深圳市九墨轩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、法定代表人，武汉敏声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。现任职于深圳粤康中医馆，并担任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、法定代表人。

姜卫威先生系公司股东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福建瑞善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4,422,425股股票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60%，姜卫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监管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